

2008年外销员资格考试每日一练：1月17日习题外销员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8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5_A4_96_c28_508345.htm 题目：中国A公司与美国B公司签订进口1000公吨小麦合同。事后A公司与中国其他两家公司分别签订转售500公吨小麦合同。合同履行期内，B公司因故明确表示无法履行合同。A公司多次交涉未果，遂向B公司提出如下赔偿要求：(1)B公司无法履行合同造成的利润损失。(2)支付给国内两家公司的违约金。(3)催促B公司履行合同等文电、办公费用。(4)其他因B公司违反合同造成的损失。请问：A公司的要求是否合理？为什么？ 参考答案：A公司提出的第(1)、(3)、(4)项赔偿要求是合理的，第(2)项不合理。理由如下：中美两国均为《公约》成员方，且合同中未排除对《公约》的适用，应适用《公约》。根据《公约》规定，一方违约应承担的损害赔偿的范围，应与对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，但不得超过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预料到或者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。本案中，A公司与另外两公司的转售合同是在A、B公司合同签订之后，B公司不知情且无法预料，所以要求B公司承担违约金是不合理的。 评析：此案主要考核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有关违约责任和选择补救措施的知识。根据《公约》的规定，本案中B公司违约事实成立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A公司也应提出赔偿要求，但这种损害赔偿应与违约方损害赔偿的责任范围相等。如果超过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范围，则是不合理的。本案中，A公司提出的第(2)项要求显然是不合理的，因为A公司与另外两家国内公司签定转

售合同的行为发生在与B公司签约之后，超过了B公司损害赔偿的责任范围，所以B公司不应承担A公司对另外两家公司的违约责任。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